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七十五)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 工作等级行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暂行办法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 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4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责任制 考核办法	4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全国联行往来对账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5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联行往来对账质量考核办法 ..	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稽核处罚暂行办法》的通知	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稽核处罚 暂行办法	5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 行行长任期经济责任稽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6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行行长任期经济责任稽核暂 行办法	70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员工行为守则》	

的通知	79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重新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经济 纠纷处理办法》的通知	115
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经济纠纷处理办法	116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对证券 公司和基金融资业务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27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对证券公司和基金融资业务的管理 办法	128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外汇担保项 下人民币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41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管理办法	143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承兑汇 票管理规定》的通知	156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规定	157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汇信贷管理工作的 通知	167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 办法》的通知	175
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办法	17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8 日 农发行字[1999]86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总行营业部：

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全面提高核算质量，促进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经研究决定，自 1999 年起在全系统开展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活动，现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暂行办法》（见附件 1）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是加强基础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实现会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系统工程，各级行领导必须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统筹安排

好这项工作。各业务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处理好涉及本部门的问题，以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等级行考核是对财会工作的综合评价，各级行财会部门应根据本行实际，对照考核办法和会计基本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认真进行规范和整改，制定切实可行的达标升级规划，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管理行财会部门对辖内会计机构的达标升级工作要给予明确的指导，要发挥检查辅导员的作用，帮助基层机构提高人员素质，落实各项制度，规范业务操作。

三、1999 年的等级行考核工作，从第四季度开始，2000 年 6 月底前结束，考核期为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单位的自评及申报工作要在明年 1 月底前结束；省级分行的考评、确认及向总行的推荐工作要在明年的 3 月 20 日前结束；总行的考

评、抽查、确认工作在明年 5 月 20 日前结束，6 月底前颁发牌匾并进行总结表彰活动。

四、有关会计等级行申报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申报考核表由总行统一印发。

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暂行办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会计工作管理水平和核算质量，确保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防范风险，杜绝隐患，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基本制度》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以下简称等级行考核）是通过量化指标对会计工作质量进行评定并确认相应等级的活动，是加强基础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实现会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系统工程。

第三条 等级行考核，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考核，统一颁证。

第四条 等级行考核，定期按实绩评定，各个级次不设比例限制，不搞终身等级。考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其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五条 等级行考核是一项长期工作，各级行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规划，落实措施，以保证考核活动顺利开展。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六条 农业发展银行县（市）级支行及其以上机构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参与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根据其考核业务范围不同，考核对象分为会计营业单位和会计管理单位，并执行不同的考核标准。

一、会计营业单位为：

（一）县（市）支行会计出纳部；

（二）地市级分行营业部营业室（厅）；

（三）省级分行（含单列市分行，下同）营业部营业室（厅）；

（四）总行营业部会计结算部。

二、会计管理单位为：

（一）地市级分行财会科（处）；

（二）省级分行营业部财会处（科）；

（三）省级分行财会处。

第七条 等级行分为四级，由低级到高级排列顺序为：会计工作达标行（简称：达标）、会计工作三级行（简称：三级）、会计工作二级行（简称：二级）、会计工作一级行（简称：一级）。

第八条 等级行的基本要求是：

达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农业发展银行会计、出纳、结算、联行、财务等基本制度和规定，正确组织核算，及时处理账务，会计工作质量达到一定要求。

三级：在达标的基础上，日常核算更加规范，工作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级：在三级的基础上，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核算质量过硬，工作管理水平较高。

一级：在二级的基础上，会计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人员整体素质高，工作成绩突出。

第九条 等级行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即已达标升级的单位荣誉称号只保持两年，两年后要重新考核确认等级。重新考核确认的等级不受原等级限制，可以跨级申报确认。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十条 等级行考核严格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标准》（见附件2）规定的项目，实行千分制考核。

考核内容共分为六项：

- 一、会计基础工作管理（150分）；
- 二、会计核算质量（320分）；
- 三、出纳安全与管理（110分）；
- 四、联行与结算管理（180分）；
- 五、会计档案管理（60分）；
- 六、财务管理（180分）。

第十一条 凡考核达到 800 分不足 850 分（含 800 分）的为会计工作达标行；凡考核达到 850 分不足 900 分（含 850 分）的为会计工作三级行；凡考核达到 900 分不足 950 分（含 900 分）的为会计工作二级行；凡考核达到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的为会计工作一级行。

以上各个等级考核中，第二项“会计核算质量”的分数不应低于以下标准：达标不得低于 280 分；三级不得低于 290 分；二级不得低于 300 分；一级不得低于 310 分。

第十二条 被考核单位所经办的业务没有某项考核项目（条）的，该项目（条）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该项目（条）得分 = 该项目（条）标准分 × 全部所查项目（条）实得分 ÷ 全部所查项目（条）标准分

考核验收时，对需扣减分数的事项，如涉及两个以上考核项目的要分别扣分。对考核前经自查发现的

纯技术性差错已进行更正，且更正方法正确，符合规定的
不扣分。每个考核项目的分数扣完为止，不倒扣分数。

第四章 考核机构及权限

第十三条 各级行要成立等级行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行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会部门，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的日常工作。考核时可设若干个考评小组，每组不少于 3 人。

考评小组人员必须具备助理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银行会计工龄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其中三级和二级考评小组会计师以上人员不少于 2 名，一级考评小组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名。

第十四条 等级行考核及确认权限：

达标、三级由省级分行考评确认；

二级由省级分行考评合格报总行抽查后确认；

一级由省级分行初评合格报总行考评确认。

经考评合格的各类等级行均由总行统一颁证。

第十五条 上一级考评小组有权对下一级考评小组确认的等级进行必要的复查和纠正。

第五章 申报、考核和确认

第十六条 申报。申报单位必须对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工作等级行考核标准》逐项进行自检考核和模拟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申报相应等级。

申报资料包括：

一、会计工作等级行申报考核表；

二、自检情况说明书（包括自查人员、时段、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考核。省级分行收到申报单位的申报后，应组织考评小组在两个月内对申报单位进行考评验收，考评时至少抽检四个月的账表凭证及有关档案

资料。

考评结束后，考评小组要与申报单位交换意见，公开考评结果，并出具书面考评材料。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考评得分情况；
- 二、考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 三、考评结论及推荐意见。

以上材料应由考评小组负责人及申报单位负责人共同签章。

第十八条 确认。根据考评结果，考评小组要提出意见报有权确认等级的领导小组审核，确认被考核单位的等级。所确认的等级不能高于申报单位所申报的等级。

第十九条 需报总行确认的等级行，省级分行应将申报材料及初评意见一并报总行，总行将在两个月内组成考评小组予以考评确认。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原确认的等级，当年不得申报会计等级。

一、严重违反会计法规和财经纪律，隐瞒截留收入，搞账外经营；

二、未按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有关要求组织账务核算，造成收购资金严重流失；

三、违反结算纪律，受到省级分行以上单位通报批评；

四、丢失业务印章、密押（机）、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压数机；

五、由于会计内部管理原因发生失窃、火灾、错账等事故，造成 2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六、因会计出纳人员服务不善，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地市级分行以上单位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

七、弄虚作假，骗取荣誉。

第六章 管理行会计部门工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省、地市级分行会计管理部门申报等级行要考核两方面内容：首先考评会计处（科）本身会计业务核算质量，按营业单位的考核计分办法计分，凡没有的考核项目（条）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公式计算得分；其次还要考核所管辖机构应具备相应等级，具体标准为：

达标：辖内机构 80%达到达标以上标准；

三级：辖内机构 70%以上达到三级以上标准，20%达到达标标准；

二级：辖内机构 65%以上达到二级以上标准，25%达到三级标准，其余机构达到达标标准；

一级：辖内机构 60%以上达到一级标准，30%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其余机构达到达标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地市级分行会计处（科）申报三级（含三级）行以下等级要报省级分行考评确认；申报